

承诺函

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品誉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誉房地产”）、

中山市菊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城市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因中山市菊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菊建公司）在股权转让后需保留职工劳动关系及资质用以维持菊建公司的正常运作及过渡，我司已知悉相关情况。因此，我司承诺受让菊建公司股权后，完成以下约定：

（1）股权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要求将保留人员的劳动关系、资质证书职称及岗位证书转移至品誉房地产的关联公司。

（2）在股权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保留职工持有的资质证书职称、岗位证书仅在维持公司运转及过渡的范围内使用，如造成职工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3）在品誉房地产的关联公司完成接收保留职工的劳动关系之前，由品誉房地产或关联公司承担保留人员的基本收入工资（按照转让前菊建公司的工资标准）、绩效、福利待遇等费用，上述费用由转让后的菊建公司代收代付。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20 年 月 日